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5〕10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省科技厅 2025 年第 16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实验动物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客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是指省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违法事实和情节，对实验动物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处罚条款中的原则性规定，或具有一定处罚裁量空间条款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三条 本裁量权基准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

附件

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1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生产或者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或者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许可	一般处罚	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或者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未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以及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处罚	物及相关产品	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	范围生产或者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从重处罚	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或者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	--	---	------	---	------------------	----------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引种、繁育、供应、运输和经营。 第十八条：使用实验动物从事科学研究、检定、检验以及利用实验动物生产的药品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	一般处罚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活动，未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活动，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许可证过期从事实验动物活动的	和相关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实验动物许可证已过期 3 个月（包括 3 个月）以内，从事实验动物活动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实验动物许可证已过期 3 个月以上，从事实验动物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2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	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从事实验动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实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	不予处罚	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在 30% 以下（包括 30%）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当行为的 处罚	物工作	验动物工作 的人员应当 经过专业培 训，遵守实 验动物管理 的规定。	单位和个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省科学技 术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暂 扣实验动物生 产、使用许可证；	一般 处罚	未经专业培训的 人员占从业人员的 比例在 30% 以上 的	暂扣实验 动物生产、 使用许可 证	限期改 正
	从事实验 动物工作 未采取防 护措施	《云南省实 验动物管理 条例》第九 条；从事实 验动物工作	（一）安排未经 专业培训的人员 从事实验动物工 作的；	不予 处罚	从事实验动物工 作未采取防护措 施或者措施不力， 未影响从业人员 健康与安全的	不予行政 处罚	批评教 育，限 期改正

		的单位应当对从事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每年组织身体健康检查，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二）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三）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	一般处罚	未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或者措施不力，造成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伤害或死亡等严重情形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同	（四）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不	不予处罚	不同品种、相同等级实验动物在同一生产环境的同一空间中饲养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	来源、品种、品系，不同实验目的及其他可能相互影响的实验动物，应当分开饲养。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实验室应当分开设立。	完整、不准确的； （五）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不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的； （六）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器	一般处罚	不同等级实验动物在同一生产环境中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未分开设立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	---------------------------------------	--	--	-------------	--	-----------------------	-------------

	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 和统计报告不完整、不准确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生产的单位	具内混合装运的； (七)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不予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6个月以下(包括6个月)未根据相关标准对实验动物进行监测,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	------------------------------	-------------------------------------	---	------	--	--------	-----------

		和个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寄生虫学、营养学的要求和饲养环境的国家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应当具有完整、准确地记录。 （八）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的； （九）虐待实验动物的。	一般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6个月以上未根据相关标准对实验动物进行监测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限期改正
--	--	--	------	----------------------------------	-------------	------

	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	--------------	-----------------	--	------	-------------------	--------	-----------

	产品时， 不出示实 验动物生 产许可证 和提供质 量合格证	六条：从事 实验动物生 产的单位 和个人，在 供应、出售 实验动物及 相关产品时 ，应当出示 实验动物生 产许可证和 提供质量合 格证或者品 质鉴定证书 。质量合格 证应当标明 实验动物或 者相关产品		一般 处罚	未限期改正的，或 提供实验动物或 相关产品虚假质 量合格证明	暂扣实验 动物生产 许可证	限期改 正
--	--	--	--	----------	---	---------------------	----------

		名称、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购买单位名称、出售日期等内容，由出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实验动物运输不符合要求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运输		不予处罚	不同品种、品系实验动物混装于同一笼具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实验动物的工具和笼器具，应当符合所运输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控制标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器具内混合装运。		一般处罚	运输笼具和环境控制不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控制标准，或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于同一笼具内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限期改正
--	--	--	--	------	--	-------------	------

		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和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实		不予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间、动物实验间连续2周内(包括2周)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连续记录的，视为不达标；或使用不合格的笼具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	--	---------------------	--	--	------	--	--------	------

		验动物的生产环境设施符合国家对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标准要求，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基本检测手段：（三）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一般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间、动物实验间连续2周以上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连续记录的，视为不达标；或使用不合格垫料、饮水、饲料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限期改正
--	--	---	--	------	---	-------------	------

		第十九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动物的饲育、实验、观察及利用实验动物进行生产的环境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二）实验				
--	--	--	--	--	--	--

		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用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同一间实验室不得		不予处罚	在同一间实验室的同一实验环境同时进行相同等级不同品种的动物实验,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干扰的动物实验	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一般处罚	在同一间实验室的同一实验环境同时进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或 在同一间实验室的同一实验环境同时进行不同等级的动物实验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虐待实验动物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实验动物		不予处罚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通过福利伦理审查,但存在虐待实验动物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善待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虐待实验动物；逐步开展动物实验替代、优化方法的研究与应用，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对不再使用的实验动物活体，应当采取尽		一般处罚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未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或虐待实验动物，致动物伤残或死亡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	--	--	--	------	--	-------------	------

			量减轻痛苦的方式妥善处置。					
3	对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未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报告有关部门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未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	不予处罚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但报告不及时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一般处罚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及时，且未造成动物疫情扩散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制措施，同时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行政部门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报当地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者动物防疫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有此项违法行为，且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公共卫生安全，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和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公共卫生安全情节严重的处罚	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五条：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	一般处罚	超过限定期限 15 日以内未改正，且未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或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的实	病死实验动物、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实验动物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生	不予处罚	病死实验动物流入市场且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并及时采取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和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防止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发生流出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	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和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病死实验动物流入市场，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但拒不改正的；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但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病死实验动物或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	告。		一般处罚 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一般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含）的，且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下（含）的，处2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限期改正
--	-----------------------	--	--	------	--	---	------

			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	--	-------------------------	------------------------	------	--	--	----------